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147號

原告 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啓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